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 - - 每股收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204.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 - - 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及其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 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 第三条 合并财务报表中，企业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和列报每股收益。 第二章 基本每股收益 第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第五条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text{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text{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times \frac{\text{已发行时间}}{\text{报告期时间}} - \text{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times \frac{\text{已回购时间}}{\text{报告期时间}}$$
 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影响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 第六条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应当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通常包括下列情况：（一）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二）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三）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